



敬啟者：

試後活動 - 聯校音樂佈道會

本校重視基督教價值觀教育，為豐富學生相關學習經歷，並鼓勵他們在生活中實踐信仰，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聯校音樂佈道會」，詳情如下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     |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        |
| 地點      |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禮堂（地址：沙田愉田苑） |
| 集合時間及地點 |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各班班房        |
| 解散時間及地點 |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，各班班房        |
| 活動對象    | 中一至中二級學生（不包括非華語學生）   |
| 交通      | 旅遊巴                  |
| 負責老師    | 陳樂生老師                |
| 穿著服飾    | 整齊運動服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| 學生需要帶備手機和筆完成問卷       |

此致  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170/24-25

試後活動 - 聯校音樂佈道會

本人已得悉並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（ ）參加由宗教事務組舉辦的「聯校音樂佈道會」。

此覆  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五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